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673號

原告 鍾文譯

被告 陳孟宜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第4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如附件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乙案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芙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